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6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p>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四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会由七名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p>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